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14:30起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(2019年11月13日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9年11月14日15:00)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

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235,141,1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9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34,415,4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7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25,6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。

2. 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,021,6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9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25,6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081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956%；反对 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044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《章程》的议案

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章程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上披露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5,081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956%；反对 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044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梁晓华、蔡嘉怡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